

112 年度變賣污水泵等廢品案
招標文件一覽表

- 01 公告稿
- 02 投標須知
- 03 投標單
- 04 授權書
- 05 外封正面
- 06 外封反面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告（稿）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污水泵等廢品 1 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 本局 4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局 4 樓會議室開標。

三、投標方式（通信投標）：

有意投標者，請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在辦公時間內，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45 巷 5 號 4 樓）；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標封等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逕行下載利用。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七、本案標的物交付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得標人請攜帶繳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請攜帶收據正本、委託書、得標人及代理人兩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歸還），由本局按現狀點交標的物，本案為整批標售，數量及重量均為概估數，實際以現場圈住範圍之現貨為準，得標者應將全部廢品清運乾淨。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自 112年7月12日 刊登於本機關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於 同年7月21日 下午5時截止投標。
- 三、本案訂於 112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 在本局4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局4樓會議室開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且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 現金
於112年7月21日17時前繳至本局秘書室出納。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置於標單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或送達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

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2年8月1日 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12 年度變賣污水泵等廢品標的物品、數量一覽表			
標號	11201		
品名	變賣污水泵等廢品		
	品項	數量	預估重量
1	泵浦	1 批	約 1,620 公斤
2	配電箱	9 座	約 900 公斤
3	UPS	10 台	約 10 公斤
4	飲水機	1 台	約 50 公斤
5	冷氣機	1 批	約 700 公斤
6	DS 隔離開關(高壓電)	1 組	約 50 公斤
7	鼓風機	9 台	約 75 公斤
8	攪拌機	3 台	約 150 公斤
9	PH 測定器	1 組	約 0.5 公斤
10	熱水器	3 台	約 15 公斤
11	電視機	1 台	約 25 公斤
12	廢人孔框蓋	1 批	約 22,500 公斤
13	陰井	3 座	約 120 公斤
14	長方型人孔	1 批	約 1,530 公斤
標售底價 (元)		30 萬元	
保證金 (元)		3 萬元	
備註	廢品以現貨為準，得標者應將全部廢品清運乾淨。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號	11201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收件代理人姓名		住址		
標的物	1	泵浦	1 批	約 1,620 公斤
	2	配電箱	9 座	約 900 公斤
	3	UPS	10 台	約 10 公斤
	4	飲水機	1 台	約 50 公斤
	5	冷氣機	1 批	約 700 公斤
	6	DS 隔離開關(高壓電)	1 組	約 50 公斤
	7	鼓風機	9 台	約 75 公斤
	8	攪拌機	3 台	約 150 公斤
	9	PH 測定器	1 組	約 0.5 公斤
	10	熱水器	3 台	約 15 公斤
	11	電視機	1 台	約 25 公斤
	12	廢人孔框蓋	1 批	約 22,500 公斤
	13	陰井	3 座	約 120 公斤
	14	長方型人孔	1 批	約 1,530 公斤
投標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投標日期	截止投標時間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領回投標保證金 簽 章	

註：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君代表
本公司出席 貴局標購「112 年度變賣污水泵等廢品 1 批」及合
約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
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司名稱：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單或合約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 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掛號
限時送	專

郵遞區號		
2	3	1

(外封)

採購名稱：112年度變賣污水泵等廢品1批案
 開標時間：112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
 掛號郵寄：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四十五巷五號四樓
 專送達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四十五巷五號四樓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收

(投標專用信封)

投標廠商：
 廠址：
 連絡人：
 電話：
 廠商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內（即外封）內。
- 二、本標封應在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送）達。
- 三、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並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廠址，否則無效。

本招標文件內含下列各件，請自行檢視：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投標單 1 張。(二) 授權書 1 張。(三) 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收據或憑證。(四) 外封 正面 1 張。(五) 外封 反面 1 張。 | |
|--|--|

